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EAL

FEB 8 2010

SUL

2009

第六号

目 录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5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 的说明	吴双战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刘锡荣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5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 律的决定	(55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部分法律的决定 (草案)》和《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李适时 (5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 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适时 (5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 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 年
第六号
(总号: 279)
9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 年
第六号
(总号: 279)
9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	(56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汪光焘 (570)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 平 (573)
国务院关于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情况的报告	张 平 (579)
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解振华 (5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云龙 (5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十一号)	(59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5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5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9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9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599)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会期不长、内容重要。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是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科学、统一、和谐，确保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个重点。这次会议通过的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一揽子对59部法律的141个条文进行了修改，基本解决了现行法律规定中存在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明显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这是继6月份常委会会议作出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后，法律清理工作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下一步，就法律清理后续工作而言，我们还要抓好三件事：一是对清理中明确需要修改的其他法律，要抓紧修改工作；二是督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法律的配套法规，以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三是督促和指导有关方面进一步做好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

会议通过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对武警部队的性质、领导指挥体制、职责范围、义务和权利以及保障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为武警部队执行国

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履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职责，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对畜牧法进行执法检查，是这部法律实施以来的第一次。乌云其木格、司马义·铁力瓦尔地、严隽琪等3位副委员长牵头，组织检查组分赴河北、内蒙古等6个省区，深入畜禽养殖场地、畜牧科技园区、畜产品加工企业，全面了解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还请黑龙江等8个省区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执法检查报告，既充分肯定了畜牧法贯彻实施取得的成效，又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防止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开展对“瘦肉精”和磺胺类药物添加使用的集中整治、支持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重要建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希望有关方面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促进我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是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关心的问题。今年人代会期间，一些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针对应对气候变化面临的新形

势新要求，根据环资委在办理代表议案过程中提出的建议，6月份的委员长会议决定，在8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增加安排两项议程：一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相关决议。两个月来，环资委和常委会办公厅为此做了大量工作。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真审议国务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和环资委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

大家认为，全球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国际社会携手合作、共同应对。我国作为负责任的国家，一贯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战略，制定了涵盖影响气候变化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将节能减排作为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并采取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还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人大常委会除积极制定和及时修改相关法律外，每年都安排听取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资源环境方面的执法检查，有力地支持了国务院的工作。刚才，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这是本次会议取得的又一项重大成果，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又一重大举措。决议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强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措施要求，进一步表明了我国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原则立场，强调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本着对人类生存和长远发展高度负责

的精神，与国际社会一道，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新的贡献。

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一直是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针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常委会把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今年人大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进行统筹安排。4月份以来的每次常委会会议都有听取审议国务院有关报告的议程。为督促今年9080亿元中央政府公共投资计划的有效实施，还根据人大代表的建议，选择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题目主动开展专题调研，将已形成的调研情况及时转有关方面研究，并计划在10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专题调研报告。这些工作对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次会议，除按惯例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外，还专门安排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大家认为，在国际金融危机蔓延深化、去年四季度经济增长明显下滑的背景下，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7.1%的增长，国民经济呈现企稳向好势头，是相当不容易的。这是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这充分说明，中央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及时有效的。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

展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大家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遇到的较大困难，既是遭受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结果，也反映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总体粗放、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大家强调，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也是提高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根本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妥善处理好保增长与调结构的关系，坚持立足当前、着

眼长远、标本兼治，化严峻挑战为发展机遇，变市场压力为调整动力，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把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作为主攻方向，着力做好解决当前困难与实现长远发展相结合这篇大文章，努力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会议期间，大家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法律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大家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

家经济建设等任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第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对在执行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协助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下列安全保卫任务：

(一) 国家规定的警卫对象、目标和重大活动的武装警卫；

(二)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设施、企业、仓库、水源地、水利工程、电力设施、通信枢纽的重要部位的武装守卫；

(三) 主要交通干线重要位置的桥梁、隧道的武装守护；

(四) 监狱和看守所的外围武装警戒；

(五) 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重要城市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期的武装巡逻；

(六) 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执行逮捕、追捕、押解、押运任务，协助其他有关机关执行重要的押运任务；

(七) 参加处置暴乱、骚乱、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八) 国家赋予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第八条 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坚持严格审批、依法用警的原则。具体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第九条 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

第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部署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可以

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进出警戒区域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对按照规定不允许进出的，予以阻止；对强行进出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二) 在武装巡逻中，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并查验其证件，对可疑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

(三) 协助执行道路交通管制或者现场管制；

(四) 对聚众危害社会秩序或者执勤目标安全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驱散；

(五) 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或者在现场实施必要的侦察。

第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人员，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应当及时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一) 正在实施犯罪的；

(二) 通缉在案的；

(三) 违法携带危及公共安全的物品的；

(四) 正在实施危害执勤目标安全行为的。

第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紧急需要，经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第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紧急需要，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现场最高指挥员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临时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逮捕、追捕任务，根据所协助机关的决定，协助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身和住所以及涉嫌藏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违法物品的场所、交通工具等。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使用警械和武器，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第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及时救助。

第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交通工具、住所、场所；
- (二)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军事秘密；
- (四)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持有人民武装警察证件。

第二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现役军人的权益。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总部、驻本行政区域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报有关社会治安形势以及突发事件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给予协助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和补偿。

第二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及相关建设所需经费，列入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保障。

第二十七条 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八条 在有毒、粉尘、辐射、噪声等严重污染或者高温、低温、缺氧以及其他恶劣环境下的执勤目标单位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享有与执勤目标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保护条件和福利补助，并由执勤目标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保障。

第二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加强对所属人民武装警察的教育和训练，提高依法执行任务的能力。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检举、控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或者发现人民武装警察在执行任务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三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或者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通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第三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对所属人民武装警察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在执行任务中，不履行职责或者违抗上级决定、命令的，违反规

定使用警械、武器的，或者有本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妨碍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任务，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戒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的说明

——2009年4月2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 吴双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指挥下，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为了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立法工作计划，在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反复研究、调查论证和广泛征求

意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军委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草案以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为依据，系统总结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职能的实践经验，适应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现实需要，规定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领导和指挥、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范围和职责、义务和权利、保障措施、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现就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领导指挥体制

为了加强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草案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机关在确需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办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二、关于任务范围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草案规定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范围：（一）国家规定的警卫对象、目标和重大活动的武装警卫；（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设施、工厂、仓库和重要水源地、水利工程以及重要通信枢纽重要部位的武装守卫；（三）主要交通干线重要位置的桥梁、隧道的武装守卫；（四）监狱和看守所的外围武装警戒；（五）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其他重要城市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期的武装巡逻；（六）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执行逮捕、追捕、押解、押运任务；（七）参加处置社会安全事件；（八）参加处置恐怖袭击事件；（九）国家赋予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三、关于职权

为了使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有效执行安全保卫任务，草案规定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可以采取的措施：

一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部署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可以对进出警戒区域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对按照规定不允许进出的，予以阻止，对强行进出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在武装巡逻中，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并查验其证件，对可疑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协助执行道路交通管制或者现场管制；对聚众危害社会秩序或者执勤目标安全的，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向相关单位了解有关情况或者在现场实施必要的侦察。

二是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发现有正在实施犯罪行为、被通缉在案、携带违禁和违法物品以及正在实施危害执勤目标安全行为的人员，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应当及时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三是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需要，经出示人民武装警察有效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四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需要，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现场最高指挥员

出示人民武装警察有效证件，可以临时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

五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逮捕、追捕任务，根据所协助机关的决定协助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身和住所以及涉嫌藏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违法物品的场所、交通工具等。

六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使用警械和武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义务和权利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为此，草案规定：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并持有人民武装警察的有效证件。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人民武装警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现役军人的权益。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

给予抚恤优待。

五、关于保障措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需要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以及其他相关保障。根据现行保障体制，草案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及相关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同时，草案规定了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的保障。在有毒、放射性、严重污染、高频辐射、严重噪音和高原、高温、高寒地区以及其他恶劣环境下的执勤目标单位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享有执勤目标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保护条件和福利补助，并由执勤目标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保障。

六、关于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是代表国家进行的执法活动。为加强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法行为的监督，保证严格执法，草案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8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锡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和武警部队调研，并就有关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8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武警总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制定人民武装警察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的名称为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第二条中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适用本法。”草案的名称与适用范围不对称，建议对此再作研究；并建议与国防法的规定相衔接，明确武警部队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组成部分的性质。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研究认为：（1）草案的大多数规

定对武警部队总体上都是适用的，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以表明本法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总体适用；同时在草案关于武警部队的“任务和职责”一章中，主要规定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职责，以突出重点，适应武警部队执行任务的实际需要。（2）建议在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二、草案第六条规定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职责范围，其中第七项、第八项分别规定，武警部队参加处置“社会安全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总结武警部队参加处置拉萨“3·14”和乌鲁木齐“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成功经验，应当对武警部队负有参加处置这类群体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研究，建议将武警部队执行上述两项安全保卫任务的规定合并修改为：参加处置暴乱、骚乱、大规模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

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三、草案第七条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机关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办理。有些常委委员对哪一级政府及其公安机关可以调动、使用武警部队有不同意见。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研究认为，调动、使用武警部队实际上是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坚持严格审批、依法用警的原则。具体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

四、有些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部门提出，本法既要充分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职责，也要明确人民武装警察的基本行为规范，从严治警。建议在草案已有规定的基础上，与人民警察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再适当增加规范人民武装警察行为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三章中增加规定：人民武装警察不得有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泄露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等违法违纪的行为；并增加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及时救助。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2 年 7 月通过的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中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警衔，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这是在尚未制定武警法的情况下所作的规定。现在制定人民武装警察法，应在本法中对此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规定相衔接，在草案“总则”中增加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草案二次审议稿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如果意见比较一致，作进一步修改后，由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9年8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4日下午对人民武

装警察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

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中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处置“大规模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以规模大小确定武警部队参加处置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范围，不够恰当。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研究认为，武警部队参加处置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范围，可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在调动、使用武警部队的规定中作出具体规定，建议删去上述规定中的“大规模”。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中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对聚众危害社会秩序或者执勤目标安全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驱散”。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这类违法行为，武警部队除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驱散外，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研究，建议在上述规定中增加武警部队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的规定。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中规定，为保障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武警部队通报有关社会

治安形势及突发事件情况。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向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个意见，对上述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中规定，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上述规定中的“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修改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研究，建议采纳这个意见，对上述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规定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职责范围，还应规定得具体一些。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武警总部研究认为，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具体职责范围需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细化，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在调动、使用武警部队的规定中作出具体规定，更为适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对调动、使用武警部队的问题已明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的规定，除对第七项所作修改外，以不再改动为宜。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下列法律中明显不适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 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条修改为：“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删去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3.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七

条。

4.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

5.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二条。

二、对下列法律和法律解释中关于 “征用”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法律和法律解释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十二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十八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一条、第四百一十条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二) 将下列法律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四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三十六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六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一条

三、对下列法律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法律中的“依照刑法第×条的规定”、“比照刑法第×条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九条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九条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九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六条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五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六条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二) 将下列法律中引用已纳入刑法并被废止的关于惩治犯罪的决定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九条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三) 删去下列法律中关于“投机倒把”、“投机倒把罪”的规定，并作出修改

48.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七十条修改为：“铁路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走私的，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走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四) 对下列法律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5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六条修改为：“执行本法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一条修改为：“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聚众拦截列车、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倒卖旅客车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5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5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修改为：“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修改为：“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为：“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为：“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非法运输、携带枪支入境、出境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8.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下列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

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四条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七条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九条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二条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条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七十六条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条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条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四条

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六条

(二) 对下列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83.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款修改为：“扰乱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8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8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规定”。

8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修改为：“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8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88.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中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

8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

9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三条修改为：“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处罚规定。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91.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三条、第四条中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五、对下列法律中引用其他法律名称或者条文不对应的规定作出修改

9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七条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9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第二条修改为“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

9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三条中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修

改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09年6月22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和法律清理工作的说明。

一、关于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 必要性与经过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立法工作成绩卓著，以宪法为核心，法律为主干，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

可依。已基本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改革发展的进程相适应的，总体上是科学的、统一的、和谐的。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有些法律规定已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有些法律规定相互不尽一致、不够衔接；有些法律规定操作性不强，难以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需要在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一手抓法律制定，一手抓法律清理。对现行法律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找出法律规定中存在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明显不适应、不协调的突出问题，区分情况分类分步骤加以解决，以更好地发挥法律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按照常委会的部署，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做好法律清理的准备工作，成立了法

律清理工作小组。经常委会领导批准，2008年7月21日，常委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了法律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7月31日联合召开法律清理工作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并对各单位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按照确定的清理范围和任务分工，对各自职责范围涉及的法律，认真负责地进行了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对200多部法律提出了1972条清理意见和建议。法律清理工作小组对这些意见、建议认真进行了汇总、整理、分类，对现行法律逐件逐条反复进行研究。就专门问题多次发函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大的意见。召开有关部门的座谈会，共同进行研究，并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多次交换意见。就《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以及《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等拟废止或者修改的法律到一些地方调研，听取地方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农场、学校等基层同志的意见。对一些五十年代制定的法律，还通过中央档案馆查阅有关立法资料，了解当时的立法背景和立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经过广泛听取意见，反复论证，并经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提出了废止和修改部分法律以及作其他处理的一揽子清理意见。

二、关于法律清理工作的目标 任务、工作方针和处理意见

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围绕确保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通过对现行法律进行一次集中清理，对存在

的明显不适应、不协调的突出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分类进行处理，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统一、和谐，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

根据吴邦国委员长和常委会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关于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要求，开展法律清理工作，坚持以宪法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坚持法制统一，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系统一性、科学性的要求，法律之间不能相互矛盾，相关法律之间应当相互协调和衔接，下位法不能与上位法相抵触；坚持从实际出发，有多少问题就找多少问题，对查找出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处理意见。法律清理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三点：一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把清理重点放在改革开放早期制定的与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明显不适应的法律规定，以及法律之间明显不一致、不协调的突出问题上，主要解决法律中的“硬伤”。对明显不适应现实要求，已基本不适用的法律予以废止；对有些法律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进行修改；对法律之间前后不一致、不衔接，适用立法法后法优于前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等法律适用规则仍难以解决适用问题的规定进行修改。二是实事求是，循序渐进。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对应该解决并能够达成共识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对各方面认识不一致，目前修改、废止的时机、条件尚不成熟的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对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或者完善体制解决的问题，在今后修改法律时一并处理。三是区分情况，分类处理。对清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废止、修改、列入立法规划或者计划以及督促制定配套法规等方式分类解决。

经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论证，这次法律清理需要废止和修改的法律共 67 件，其中建议废止的法律 8 件；建议修改的法律 59 件，141 条。考虑到需要废止和修改的法律比较多，拟采用一揽子打包的形式，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两个法律决定案以及其他处理意见。

三、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法律的决定（草案）》

一些建国初期或者改革开放早期制定的法律，目前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的规定已被新法的规定所代替，有的法律的调整对象和所设定的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已不再适用。根据一些部门的意见，经研究，建议对下列法律予以废止：

（一）关于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该条例是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五十多年来，公安派出所的设置、职能、组织与各方面情况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该条例的规定已不适应现实需要。经研究认为，国务院 2006 年颁布的《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对市、县、自治县公安局设置公安派出所已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安派出所作为基层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其设置和职责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变化和围绕不同时期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行调整，由国务院根据工作需要和情况变化通过行政法规作出规定更为适宜。据此，建议废止。

（二）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该条例是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五十多年来，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设置、人员构成和职能权限发生

了很大变化，该条例的规定明显不适当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研究认为，现实生活中该条例早已不适用，废止该条例后，街道办事处的设置和工作可以适用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同时，作为基层政府的派出机构，其设置、组织和工作职责可以通过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规定。这样，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据此，建议废止。

（三）关于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该条例是 1955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该条例对安置回国华侨的生产生活，激励华侨爱国爱乡热情，鼓励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五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华侨回国参加经济社会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五十年代相比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逐步建立、健全。该条例实际已不再适用。据此，建议废止。

（四）关于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该办法是 1957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制定《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华侨在国内兴办学校，发展文教事业，满足广大华侨子女求学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公益事业捐赠法、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法律的制定，该办法规定的内容已不再适用。据此，建议废止。

（五）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该决定是 1984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该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

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这个授权决定主要是解决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问题，决定通过当日国务院发布了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经研究认为，198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或者条例，后一授权决定已将前一授权决定覆盖。依据后一授权，国务院已制定了一系列税收暂行条例，未再以草案形式发布此类税收条例草案试行。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增值税等几个税收暂行条例已明确将上述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废止。据此，建议废止。

(六)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该补充规定是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该补充规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1997年修订的刑法，并已明确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已纳入2001年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据此，建议废止。

(七)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该规定是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06年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后，该规定的大部分内容已被监督法取代，有的规定与监督法的规定不尽一致或者与人大监督工作的实践发展不相适应，废止该规定有利于更好地实施监督法，保证法制的统一。据此，建议废止。

(八)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该补充规定是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该补充规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1997年修订的刑法，并已明确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已纳入2005年制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据此，建议废止。

四、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

有些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前期制定的法律中，有的规定已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实际已不再适用；有的规定由于新法的制定或者其他法律的修改，致使不同法律中的相关规定明显不一致、不衔接，并且适用立法法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也难以解决。根据一些部门的意见，经研究，建议对下列法律进行修改。

(一) 对下列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已不适用的法律规定进行修改

1. 关于民法通则有关计划经济规定的修改

民法通则是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的经济计划；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无效。上述规定与现行法律中关于民事行为的规定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明显不适应。据此，建议删去上述两条中有关计划经济和指令性计划的规定。

2.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关指令性计划规定的修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该法律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

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该法律中有关企业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经营等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据此，建议删去该法中涉及计划经济体制下有关指令性计划的规定。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该法将逐步完成其历史任务。

3. 关于体育法有关指定审定机构规定的修改

体育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于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体育器材和用品，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审定。实践中该项指定已取消，审定权已停止行使。据此，建议删去体育法该条规定。

4. 关于教育法有关教育费附加和集资办学规定的修改

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了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的收取和管理；第五十九条规定了农村集资办学。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目前已经全面取消了乡统筹、教育费附加以及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予以保障。据此，建议删去教育法的上述规定。

5. 关于防洪法有关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规定的修改

防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防洪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用于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意见和规定，取消了“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据此，建议删去防洪法的该条规定。

(二) 对下列法律之间明显不一致、不衔接问

题进行修改

1. 关于依据宪法修正案有关征收、征用规定对有关法律修改

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十条第三款有关“征用”的规定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或者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区分了“征收”和“征用”两种不同情形。在此之前制定的16件法律和法律解释中有关“征用”的规定需要根据宪法修正案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以与宪法规定相一致。据此，建议对上述法律中的有关“征用”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修改，其中，有9件法律和法律解释中有关“征用”的规定，修改为“征收、征用”；7件法律中有关“征用”的规定，修改为“征收”。

2. 关于对有些法律中引用刑法条文的规定与刑法不衔接问题的修改

1997年刑法修订后，之前制定的25件法律中引用刑法条文与现行刑法不衔接。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有的法律引用刑法条文与修订后的刑法条文不对应，有的是因为条文序号有变化，有的是因为条文内容有调整；二是有的法律引用刑法的罪名罪状，被修订后的刑法取消，例如，有关投机倒把罪已具体分解规定为其他犯罪；三是有的法律引用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已被1997年刑法废止或者其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不再适用。考虑到上述规定与刑法不衔接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专列条款单独规定，有的和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规定在同一个法律责任条款中，有的法律涉及多个刑事责任的条文，建议对上述法律引用刑法条文或者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一是将法律中规定“依照”或者“比照”刑法具体条文的，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二是将法律中引用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名称修改为“刑法”；三是将法律

中有关投机倒把罪的规定根据刑法有关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四是对法律中在多个款项中规定刑事责任或者在一个条款中规定了多种行为的刑事责任的，根据具体情况在技术上进行处理，对有关规定进行逐条修改。

3. 关于对法律中引用原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修改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同时在该法中明确废止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之前制定的32件法律引用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其中，24件法律中引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有相应规定；8件法律中引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未作规定。据此，建议对上述两种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对治安管理处罚法有规定的，将原引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以“治安管理处罚法”替换；对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规定的，又有必要规定处罚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应规定，逐一作出修改。

4. 关于兵役法、气象法引用其他法律名称的修改

兵役法和气象法有关规定中引用了其他法律名称，被引用的法律名称发生了变化，出现不对应问题。据此，建议将这两件法律中引用其他法律的名称作相应修改。

5. 关于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仲裁法引用其他法律条文序号的修改

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和仲裁法引用了其他法律的具体条文，被引用的法律修改后，条文序号发生变化，出现不对应问题。据此，建议对这两件法律中引用其他法律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需要说明的是，这次清理提出对上述法律所作的修改主要是解决现行法律中明显不适应、不一致、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对有关方面提出的其他一些修改意见，有的属于对内容的实质性调整，

有的属于各方面的意见不尽一致，需要统筹研究处理，建议不纳入这次修改范围。

五、关于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等问题的处理意见

对清理过程中各方面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经研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 关于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问题

清理中提出的有些法律规定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有两种情况：一是有的法律明确规定了应当制定配套法规，但尚未制定，有的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应当制定配套法规，但如不制定配套法规，法律实施起来存在一定困难，共有22件法律需要尽快制定配套法规。二是有的法律有关行政处罚特别是罚款的规定比较原则，共有37件法律对违法行为只原则规定了罚款，未规定罚款的数额和幅度，实践中难以操作。其中，国务院已通过制定实施条例对罚款数额和幅度作出规定的有17件；国务院部门通过制定规章对罚款数额和幅度作出规定的有2件。还有18件法律中有关罚款规定没有配套规定。对上述第一种情况，建议请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法规；对第二种情况，建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意见，可以通过制定配套法规予以明确，也可以通过今后修改法律加以解决。我们将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做好沟通和督促工作。（需要制定配套法规的法律目录，见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两个决定草案的参阅资料）

(二) 关于列入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统筹修改完善的问题

清理中提出的属于对法律的内容需要统筹修改完善的问题，其中已列入本届立法规划或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有25件，建议在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中重点关注，统筹研究修改相关法律。有些八十年代或九十年代初制定的法律，

已明显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目前尚未列入立法规划的有5件，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意见，待条件成熟时可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适时予以修改。（已列入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需要统筹修改完善和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的法律目录，见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两个决定草案的参阅资料）

（三）关于其他问题

法律清理中提出的问题还有：一是，有的法律规定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但目前修改或者废止的时机、条件尚不成熟，认识尚不一致，包括户口登记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环境保护法等5件法律。二是，一些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其大多数内容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已不适应，有的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取代，有的还与其他法律不一致。但现在提出废止，可能会在社会上引发争论；若作出修改，各方面认识还不一致，有关部门短期内也难以提出修改意见，包括《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等5件。三是，由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法律规定的主管部门的称谓已发

生变化。主要有：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矿山安全法等5件法律。国务院法制办提出，考虑到有关管理体制问题情况比较复杂，不修改并不影响上述法律的实施，这类问题可暂不作修改。对上述问题，建议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进一步研究。

基于以上，建议：

（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如果审议意见比较一致，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如审议意见较多，经进一步研究修改后，再提请第十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三）对需要尽快制定法律配套法规的问题，由常委会办公厅致函国务院办公厅及其他有关部门，督促尽快研究制定配套法规。

此外，对清理中提出的需要结合实施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统筹研究修改法律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我们将督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8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再次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8月10日、8月1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使正在形成并不断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统一、和谐，通过法律清理，对现行法律中存在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法律之间明显不一致、不衔接的规定作出修改，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草案第94项对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第二条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警衔，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的条文序号作了修改，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人民武装警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其警衔制度由人民武装

警察法规定更为恰当，建议删除此项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考虑到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等法律的衔接，已对人民武装警察警衔制度作了原则规定，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可不再对此作规定。据此，建议删去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第二条的相关内容，将该条修改为：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今后应当继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在立法工作中，注意法律之间的衔接，在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时，及时对与之不一致的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修改。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9年8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4日下午对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赞成本次会议通过。法律委员会于8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

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显著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

会议认为，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活动特别是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是造成气候变化的主要人为因素。气候变化是环境问题，但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我国正处于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新贡献”的要求，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要 机遇和挑战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人类生存和各国发展。长期以来，我国十分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992年6月我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同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和修订了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森林法、草原法等一系列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法律。200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了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我国政府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了应对气候变化基本原则、具体目标、重点领域、政策措施和步骤，完善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实施了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脆弱，正处于工业化、现代化的过程中，既要通过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维护其生存权、发展权，又要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经济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粗放、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既是顺应当今世界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历史机遇。必须以对中华民族和全人类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应对气候变化意识，根据自身能力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新的内外环境和条件下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深入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应对气候变化涉及许多领域，是复杂的系统

工程。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保障经济发展为核心，以科学技术进步为支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统筹国内与国际、当前与长远、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结合，协调推进各项建设；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强化节能、提高能效和优化能源结构；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坚持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节能减排，通过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 气候 变 化

要强化节能减排，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改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鼓励和支持使用洁净煤技术，积极科学地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产能和产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增强碳汇能力。继续推进植树造林，积极发展碳汇林业，增强森林碳汇功能。采取保护性耕作、草原生态建设等措施，增加农田和草地碳汇。

要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对各类极端天气与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预报，科学防范和应对极端天气与气候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水资源管理，加大综合节水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强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监测和保护，提高沿海地区抵御海洋灾

害的能力。

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大宏观管理、政策引导、组织协调和投入力度，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增强科学判断能力。加快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大技术特别是节能和提高能效、洁净煤、可再生能源、核能及相关低碳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探索发展碳捕获及其封存、利用技术，注重相关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要立足国情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这是促进节能减排、解决我国资源能源环境问题的内在要求，也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创造我国未来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研究制定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政策措施，加大绿色投资，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增长。要紧紧抓住当今世界开始重视发展低碳经济的机遇，加快发展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和低碳产业，建设低碳型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创造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发展模式向高效率、低能耗、低排放模式转型，为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不竭动力。

要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长期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综合运用经济、科技、法律、行政等手段，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各级政府预算要做出相应安排，加大支持力度。不断完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投资政策，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形成有利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导向和体制机制。

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 法 治 建 设

要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立法作为形成

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立法工作议程。适时修改完善与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时出台配套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新的法律法规，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按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森林法、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把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之一，加强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五、努力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要进一步宣传普及保护资源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充分介绍和展示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加强对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应对气候变化的教育，提高全民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科学认识，增强企业、公众节约利用资源的自觉意识。坚持勤俭节约，倡导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中，营

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六、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合作

气候变化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人类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需要国际社会携手合作，共同应对。要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基本框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发达国家应当正视其历史累积排放的责任和当前高人均排放的现实，率先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切实兑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积极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开展政府、议会等多个层面和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加强多边交流与协商，增进互信，扩大共识。坚决维护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益，坚决反对借气候变化实施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我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气候变化国际会议和国际谈判，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新贡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09年8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光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 重要意义和作出相关 决议的必要性

全球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工业革命以来的人类活动，尤其是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大量消耗资源，排放温室气体，引起近50年来以全球气候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气候变化，对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对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严重挑战。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发展水平低，气候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我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一直对气候变化问题高度重视。1992年6月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同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和修订了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森林法、草原法等一系列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法律。200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了节能减排的目标任

务。国务院制定《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和实际行动，努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取得了显著成就，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减缓温室气体排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等多重压力，应对气候变化形势严峻、任务艰巨。情况愈加表明，气候变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人类生存和各国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面临着重要机遇和挑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既是顺应当今世界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历史机遇。

基于上述情况，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研究办理今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应对气候变化议案的过程中，更加深刻认识到，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必须以对中华民族和全人类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应对气候变化意识，根据自身能力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新的内外环境和条件下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向常委会领导同志写出专题报告，提出建议：常委会适时听取和审议

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委员长会议决定，8月下旬召开的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常委会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决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经认真研究论证、多方听取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这个草案已经2009年8月10日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二、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 基本要求

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发表重要讲话，阐明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主张和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国务院2007年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2008年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都明确系统地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经对现有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归纳、提炼、概括，结合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决议草案提出了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即：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保障经济发展为核心，以科学技术进步为支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决议草案还进一步提出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原则，即：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在可持续发展

框架下，统筹国内与国际、当前与长远、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结合，协调推进各项建设；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强化节能、提高能效和优化能源结构；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坚持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节能减排，通过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决议草案的结构和 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由导语和六条组成。

导语部分，充分肯定了国务院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显著成就，明确提出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新贡献”的要求，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条，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要机遇和挑战。着重阐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既要通过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维护其生存权、发展权，又要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经济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粗放、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既是顺应当今世界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历史机遇。

第二条，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重阐述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即：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保障经济发展为核心，以科学技术进步为支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按照这一指导思想，还进一步提出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若干原则。

第三条，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着重阐述了五个方面：一是强化节能减排，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二是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三是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四是立足国情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五是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

第四条，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治建设。着重阐述要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立法作为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立法工作议程，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法律，加强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努力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参

与意识和能力。着重阐述要加强对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应对气候变化的教育，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中，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条，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合作。强调坚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基本框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坚决维护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益，反对借气候变化实施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后，就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9年8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积极成效

今年以来，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全面落实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取得明显成效。

（一）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日趋明显。

经济增长在内需的带动下逐步回升。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1%；其中，二季度增长7.9%，增幅比去年四季度和今年一季度分别提高1.1个和1.8个百分点。工业生产稳中有升。前7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其中6、7月增幅分别达到10.7%、10.8%。6月份全国用电量扭转了连续8个月下降的局面，增幅达到4.3%，7月份进一步提高到5.7%。国内需求加快增长是经济回升的主要原因，在上半年经济增长7.1%中，内需拉动10个百分点，外需负拉动2.9个百分点。消费在国家政策的促进下持续较旺。前7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16.9%，同比加快3.6个百分点；农村增速快于城市1.7个百分点；家电、汽车、住宅等销售明显加快，累计销售下乡家电1388万台（件），汽车销量、住宅销售面积分别增长23.4%和38.8%。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前7个月，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达到32.9%，其中民间投资增速达到34%。

经济效益下滑的状况有所改善。前5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同比下降22.9%，降幅比前2个月收窄14.4个百分点。3月份以来企业经营状况出现好转，39个大类行业中有22个行业3—5月累计实现利润同比正增长，比1—2月增加了10个；其中，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电气机械制造等装备行业利润由下降转为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对22个地区工业效益统计，上半年实现利润同比下降21.2%，降幅比前5个月缩小3.4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趋势向好，前7个月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0.5%，但5月份以来已连续三个月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7月份增幅达到10.2%。

市场预期明显向好。7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从去年11月38.8%的低点回升至53.3%，已连续5个月保持在50%以上，其中新出口订单指数52.1%，已连续3个月高于50%。全国企业景气调查显示，今年二季度企业家信心指数回升至110.2，比去年四季度和今年一季度分别提高

15.6个和9.1个点。国内流通环节生产资料价格7月份环比上涨2%，已连续4个月保持上涨势头。这些指标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趋于活跃。

(二) 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出现积极变化。

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过程中，我们更加深刻地感到，去年四季度以来我国经济运行之所以遇到较大困难，主要是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加剧了我国经济结构性矛盾。因此，在努力促进经济回升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把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主攻方向，狠抓工作落实。

继续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农业带来的影响，国家出台了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措施。全年中央财政用于粮食直补和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的资金达到1508亿元，比上年增长46.4%，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积极改进农村金融服务。继续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实施一揽子计划以来，累计安排中央投资1043亿元，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平均提高幅度在13%以上；及时增加粮棉油糖等农产品收储，启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预案，努力稳定主要农畜产品的价格。7月份，小麦、稻谷、玉米三种粮食平均收购价格同比上涨5.2%，7月末生猪出场价格比5月中旬的最低点上涨15.8%。农业生产克服了特大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夏粮产量达到2467亿斤，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连续6年增产；早稻产量预计665亿斤，比上年增长3%左右；夏收油菜籽产量1290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畜牧水产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更加注重优化投资结构。去年四季度以来，已安排四批中央投资共3800亿元。在项目选择上，突出加强“三农”和改善民生，突出缓解基础设

施瓶颈制约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突出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突出向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与此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降低了铁路、化肥等项目资本金比率，提高了电解铝、铁合金、焦炭等“两高一资”项目资本金比率。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前7个月，第一产业投资和第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62.5%和36.5%，均高于第二产业；教育投资增长42.2%，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投资增长70.2%，环境管理业投资增长65.9%。这些投资既稳定了当前增长，又增强了发展后劲。

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从缓解企业生产困难和增强长远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入手，制定出台了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抓紧推进。随着政策措施逐步落实到位，各行业不同程度地出现积极变化。汽车生产增势强劲，前7个月产量达到731万辆，同比增长20.7%；小排量经济型和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70%和45%，同比分别提高8个和5个百分点。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重大技术装备本地化工作稳步推进。区域发展的协调性继续增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抓住机遇，加快改善发展环境，主动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了经济较快增长，上半年东北、中部和西部地区投资、消费、工业生产增速均高于东部地区水平。东部地区通过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和培育新兴产业，努力减轻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促进经济回升。

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2009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科学技术支出1461亿元，比上年增长25.6%。知识创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能力得到加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实施，高技术产业化有效推进，一批重大自主创新产品得到规模化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政策相继出台，技术创新工程启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活动更加

活跃,前7个月,国内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同比分别增长19.7%和23.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4.4%,呈现回升势头,其中,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4%,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生产增长159%,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增长14.6%。

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扩内需保增长的重要工作。2009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节能减排资金300亿元,比上年增长11%。继续推动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和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启动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照明产品试点工程。编制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把环境准入标准,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批复或暂缓审批。上半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35%,降幅比去年同期扩大0.47个百分点;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2.46%和5.4%。

(三)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

我们在努力通过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缓解当前困难,增强发展活力。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促进了企业增加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推行,公平了税负负担,推动了节能减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实施,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转型、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继续推进,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全面启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进展顺利。股票市场新股发行制度进一步完善,缓解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启动了通过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工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开,明确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和支持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电信体制改革继

续推进,全业务经营、3G牌照发放等4项配套政策加快落实。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出版社、国有文艺演出院团等转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 居民生活继续改善。

在应对危机的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央要求,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保增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努力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和增加居民收入。为减轻国际金融危机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国家制定实施了扩大内需拉动就业,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政策扶持鼓励自主创业,以及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等一系列政策,特别是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困难群体等还采取了专门的促进就业措施。一些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也坚持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保持了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前7个月,城镇新增就业666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74%;下岗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分别为315万人和93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3%和93%。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率与往年基本持平。农民工就业形势好转,外出就业已基本恢复。城乡居民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实际分别增长11.2%和8.1%。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已有25个省份建立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春节前落实到位,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即将启动实施。截至6月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继续增加,农民工参保人数也从二季度以来逐月回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完善,补助水平进一步提高。救灾工作扎实有效,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排。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安排中央投资375亿元用于廉租住房建设以及国有林区、煤矿和垦区棚户区(危旧房)改

造；今年将以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形式解决 260 万户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力有序推进，原定的三年目标任务有望在两年内基本完成。

积极发展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继续优先发展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取消了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借读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政策，提前一年将农村小学和初中学生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提高到 300 元和 500 元。启动实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快推进“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支持乡镇综合文化站、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等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对免费开放的地方博物馆、纪念馆给予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步伐加快。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受益水平不断提高。一批面向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启动实施。县级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加强。低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疫情带来的影响。

今年以来，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前 7 个月，全国财政对农业、社保、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环保等重点领域的支出超过 1.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9%；首次发行地方政府债，缓解地方配套资金不足的矛盾。有关部门出台了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强化项目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持货币信贷总量满足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国家重点工程、“三农”、中小企业、就业、消费、灾后重建等扩内需、保增长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

裕，货币信贷快速增长，7 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同比增长 28.4%，新增贷款前 7 个月达到 7.73 万亿元。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在国际环境严峻复杂、世界经济陷入衰退的情况下，我国顶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在较短时间内稳定了各方面信心，遏制住了经济增长下滑态势，经济呈现企稳向好的势头，成绩来之不易。实践充分证明，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方针政策和一揽子计划是完全正确和及时有效的。

二、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还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

一是外需严重萎缩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仍将持续。前 7 个月，我国出口下降 22%，降幅比一季度扩大 2.3 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降幅达到 20.4%。总体来看，世界经济仍处在衰退之中，实现复苏是一个缓慢曲折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全年的外贸形势将十分严峻。

二是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还比较困难。在当前生产能力较大、对外依存度较高、外需没有明显恢复的情况下，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许多企业订单不足，销售收入下降。前 5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增长 14.3%，应收账款达到 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

三是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难度较大。实现全年粮食丰收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还要经受洪涝、干旱、早霜、病虫害等的考验。尽管农民工的就业形势好于预期，但就业人数增速和工资水平增幅均有明显下降，加上主要农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影响了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入汛以来，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是推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任务十分艰巨。上半年，结构调整虽取得一定进展，但还不平衡，产能过剩、自主创新能力弱等问题依然突出。企业兼并重组进展较慢。部分地方存在弱化节能减排工作的倾向，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滞后；一些企业在经营困难的情况下放松环保，甚至受利益驱动违法排污。

五是就业压力仍然较大。部分应届高校毕业生尚未实现就业，同时仍有一批往届毕业生还没就业；尽管返城农民工绝大多数找到了工作，但工作不稳定的情况较为普遍，今年秋季还将有大量新成长劳动力进入市场；在经济减速、企业经营相对困难的情况下，缺乏就业技能、年龄偏大的困难群体就业更加困难。

六是支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还不强。在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难度较大、社会保障水平总体不高、消费环境亟待改善，以及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增强国内需求自主增长的动力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另外，尽管财政收入5、6、7三个月同比有所增加，但完成全年预算收入有较大难度；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还未根本解决，优化信贷结构、完善金融监管等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也都需要高度重视。

三、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工作一旦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部署，继续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全面落实和充实完善一揽子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巩固经济企稳回升势头，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更加注重加快自主创新，更加注重加强节能环保，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下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继续实施好促进汽车、家电等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快城乡流通网络建设；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强土地、价格等政策引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旅游、健身和文化等服务性消费，加快发展多层次的社会化养老服务。继续发挥好投资对拉动经济和调整结构的重要作用。抓好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认真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资本金制度，严格项目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加强部门联动联控和信息共享，坚决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领域的盲目重复建设，对新兴产业发展也要加强引导和规范。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的积极性和内在活力，引导和支持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文教卫生等领域。

二是努力稳定对外经济特别是外贸出口。抓紧落实已确定的稳定外需的各项政策，引导企业加快调整出口结构和开拓新兴市场。积极增加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的进口。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努力稳定利用外资规模。继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三是保持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认真抓好秋季作物田间管理，加强防汛抗旱、病虫害防治等各项工作，力争全年粮油生产再获好收成。及早谋划今年秋冬种工作，稳定冬小麦、冬油菜种植面积。切实落实主要农产品最低收购价政策，做好收储工作，防止农畜产品价格下跌。引导农民发展设施农业、特色优势农业。积极推进生猪、奶牛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

四是下更大力气推进结构调整。抓紧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简化创办服务业企业的各类手续,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继续采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抓紧出台进一步促进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政策措施,支持中部地区利用区位、资源和产业等优势加快发展。落实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加快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生态脆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帮助解决这些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五是加快科技创新和培育新兴产业。进一步落实促进自主创新的各项政策,构建多层次产业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积极推进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适应市场变化,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产品创新。着眼长远发展,及早谋划和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新兴产业,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是毫不放松地抓好节能减排。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落实奖惩措施。加强节能减排重大项目建设。坚决防止经济形势好转后一些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实施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组织开展城市矿产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太阳能光电在城乡建筑领域的应用。研究出台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各类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

七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抓住国内当前经济企稳向好的有利时机,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今年深化改革的各项部署。抓紧研究进一

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的政策措施。积极改革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继续深化市政公用事业等垄断行业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抓紧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体系,完善商业银行内控机制和业绩考核机制。

八是加大改善民生工作力度。把保增长与促就业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尽快出台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扎实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进一步健全城乡社会救助制度,继续探索建立适度普惠型老年福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措施,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继续实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今年秋季学期率先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费。加快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和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

下半年,还要继续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多发势头。继续抓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保证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

今年下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一思想、迎难而上、锐意创新、狠抓落实,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国务院关于转变发展方式 调整经济结构情况的报告

——2009年8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近年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近几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和十七大提出的“三个转变”的要求，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产业结构升级步伐加快。

农业在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的同时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2004年以来，中央连续6年出台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发1号文件，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初步建立起对农民的粮食直补、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制度，不断加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投入，加强和改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定出台促进生猪、奶业、大豆、油料等稳定发展的举措。在国家政策的作用和各方面的努力下，农业持续稳定发展，主要农畜水产品供给充足，粮食连续5年增产，总产量重新跃上1万亿斤台阶。农产品的优质化率进一步提高，优质专用小麦、玉米面积比重分别达到68%和51%，优质水稻和大

豆比重分别达到74%和72%。农产品生产进一步向优势区域集中，13个粮食主产省对粮食增产的贡献达到80%以上，三大优势棉区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占全国99%以上，畜牧业和水产品生产集中度大幅提高。

工业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国家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及深化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改革等政策措施，对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高技术行业较快发展。2006—2008年高技术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8%。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在多领域取得突破。二是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成长壮大，产业集中度提高。2008年，大中型工业企业集团实现利润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65.3%。钢铁、汽车前4家企业产量分别占全国的24%和57.4%，比2005年提高5.7个和1.3个百分点。三是工业产品结构继续优化。2008年钢材板带比达到44.9%，比2005年提高6.1个百分点；新型干法水泥、差别化纤维比重达到66%和39.1%，分别比2005年提高21个和7.6个百分点；数控机床生产增速远高于全部机床增速。四是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调整。2008年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在工业中所占比重达到53.8%，比2005年提高5.4个百分点，私营企业

和三资企业所占比重也有所提高。特别是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工业带来的冲击，国家制定出台了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努力在保护先进优势生产能力的同时，加强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扶优促强，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抓紧推进。

服务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电信、铁路、民航等改革稳步推进。今年又制定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在市场准入、兼并重组、资金支持等方面推出了一些新举措。这些政策措施有力地支撑了服务业较快发展。交通、批发和零售、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持续增长，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发展较快。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加快推进，涌现出一批活力较强的民营企业。旅游、文化、电信、健身等适应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的服务业长足发展。2008年，国内旅游人数为17.1亿人次，比2005年增长41.5%。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提高，电影产量已跻身世界前3位。电话用户总数高居世界第一，截至今年6月底互联网上网人数达到3.38亿人。工业设计、创意、软件、咨询、金融保险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无论在市场规模、产品种类还是在服务水平上都有了较大幅度跨越，2008年软件业收入比2005年增长93.9%。一批创意产业集聚区和有影响力的创意型企业加快成长。

(二) 需求结构进一步调整。

调整投资与消费结构工作得到加强。针对新世纪以来消费率下滑较快的情况，国家积极采取包括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和改善消费环境等措施，推动扩大居民消费。特别是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更是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内需、保增长的重要途径，实施积极扩大农村消费的“家电下乡、汽车

摩托车下乡”和“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工程”等措施；推出保障性住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举措，在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看病贵和看病难等问题同时，增强了消费预期；完善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住房、汽车等政策。近几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了较快增长，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2008年达到45.7%，比上年提高5.1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到53.4%。与此同时，更加注重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对消费的促进作用。去年四季度以来的新增中央投资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水电路气房、教育文化卫生、公路铁路、城市电网改造等方面建设。加快这些方面的建设，不仅有利于保增长，也有利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未来扩大消费创造条件。

促进内需与外需协调发展的工作积极推进。前几年，为缓解贸易顺差过大等问题，国家从多方面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积极增加能源资源、关键技术和零部件等的进口，促进了进出口结构优化和国际竞争力提高。2008年下半年以来，针对国际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我国出口急剧下滑的严峻形势，国家先后7次提高劳动密集型和机电等产品出口退税率，取消或降低部分商品出口关税或特别出口关税，调减加工贸易限制类、禁止类目录，支持出口企业融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全面清理出口环节各项收费，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努力减缓进出口过度下滑的势头。

(三) 区域、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性增强。

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实施进展顺利。国家在积极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后，又相继出台了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政策措施，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近两年，围绕支持重点地区

和重点地带加快发展、发挥先行和带动作用，制定了促进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发展的相关规划，以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辽宁沿海经济带和西藏、新疆、宁夏等民族地区的政策措施。我国区域发展呈现出布局改善、结构优化、协调性增强的良好态势。西部大开发取得实质性进展，西气东输、西电东送、水利枢纽等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投入使用，新疆罗布泊 120 万吨钾肥等重大项目相继建成。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焕发生机活力，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国有企业改制面达到 90% 以上，北方重工、沈阳机床等一批装备制造企业规模和实力大幅提升，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初见成效。推进中部地区崛起势头良好，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有力推进，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和中原城市群等加快崛起，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力不断增强。东部地区在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等方面也迈出了新步伐。

统筹城乡发展的工作力度加大。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探索建立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新农村建设。一是大幅度增加投入，2005—2008 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年均增长达到 26%，2009 年预算安排 7161 亿元，中央政府投资中用于农业和农村的比重超过 40%。二是努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全国农村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大幅提高农村中小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已覆盖全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开始启动，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继续提高。促进农民工就业、加强农民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一大批农村“水电路气房”等项目陆续建成。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继续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有所改善。三是积极推进统筹城乡社会管理，

一些地方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城镇化率不断提高，2008 年全国城镇化率达到 45.7%，比 2005 年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

（四）自主创新建设继续加强。

认真落实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精神，加快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稳步推进。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正式实施。发布了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以及生物、数字电视、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和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政策。为发挥科技创新在应对金融危机中的作用，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二是科技投入较快增长。2008 年，全国研发经费支出达 4570 亿元，是 2005 年的 1.87 倍。企业已成为投入和研发的主体，大中型工业企业投入研发经费占全国的一半以上；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的 575 家技术创新骨干企业，全年用于研发费用的支出 1648 亿元，占这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7%。三是基础能力建设得到加强。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建设稳步推进，12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知识创新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建设加快实施。通过实施以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完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推进创新型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创新工程，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科技在一些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圆满完成，“嫦娥一号”探月使我国跨入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具有深空探测能力的国家行列，铁基超导、量子中继器、诱导性多功能干细胞等研究取得了具有国际影响的重大成果，曙光 5000A 高性能计算机等取得重要突破。我国自主研发的第三代移动通信 TD-SCDMA 得到规模化应用，以混合动力为主的新能源汽车

开始进入市场，一批重大疾病和突发传染病预防治疗的关键技术得以攻克并推广应用。

(五) 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成效继续显现。

坚持把节能减排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国务院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先后修订颁布了节约能源法、水污染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出台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制定了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实施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节能技术改造“以奖代补”等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电适当提高电价，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产能给予支持。安排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节能环保能力等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组织开展了两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严格环境准入和环评制度，对环境污染严重、环境违法突出的行业和地区，实施“区域限批”、“流域限批”、“集团限批”。

在国家政策的有力作用下，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一大批落后产能退出市场。2006—2008年，淘汰落后炼铁产能6059万吨、炼钢产能4347万吨、水泥产能1.4亿吨，关闭小煤矿超过1万处；截至今年上半年，已淘汰小火电5407万千瓦，提前一年半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二是能耗水平进一步下降。2006—2008年，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0.08%，今年上半年又比上年同期下降3.35%。2008年，每吨水泥、电解铝、钢综合能耗分别比2005年下降13%、9.7%、6.9%；今年上半年，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340克标准煤，比2005年下降30克，2006年以来累计节约原煤1.6亿吨。三是污染防治成

效明显。2006—2008年，全国新增燃煤脱硫机组3.2亿千瓦，脱硫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由2005年的8%提高到2008年的62%。2008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6%。“三河三湖”和三峡库区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四是主要污染物排放继续减少。2006—2008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累计分别下降6.61%和8.95%，完成任务进度超过时间进度；今年上半年又比上年同期下降2.46%和5.4%。2008年，七大水系国控监测断面中，三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占55%，较2005年提高了14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在产业结构方面，农业基础依然薄弱，比较效益偏低。耕地质量较差，中低产田比重高；水资源严重不足，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所占比例不到47%，水利基础设施老化失修严重；农业科技水平总体落后，粮食单产水平有待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一些地区粮食生产出现“副业化”趋势，精耕细作水平下降，加上生产成本增加较多，提高种粮收益难度很大。工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产能过剩矛盾依然突出。在全球产业链上，我国制造业总体仍处于中低档环节。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外部需求急剧下降，使产能过剩问题凸显。截至2008年底，我国粗钢产能达到6.6亿吨，而国内需求不到5亿吨；水泥产能18.7亿吨，国内需求只有14—15亿吨；纺纱产能超过1亿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仅占68%，占印染产能30%的高耗能、高耗水印染设备仍在运行；电解铝、煤化工、平板玻璃、烧碱等产能也严重过剩。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服务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新兴服务业如信息、咨询、科研开发、工业设计等行业供给不足、层次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

在科技进步方面,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已成为影响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因素。我国全社会对创新经费投入相对不足,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大中型企业中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数量比重较低、投入较少,使得产业缺乏核心技术,影响了产业竞争力提高。

在节约能源与保护环境方面,能源消耗偏高、污染物排放较多。尽管近年来我国在节能降耗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原油加工、钢铁、乙烯、合成氨、平板玻璃等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都高于国际先进水平,2008年我国火力发电标准煤耗比国际先进水平高7%左右。酸雨、水体污染、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原退化等问题仍比较突出。

在需求结构方面,消费率偏低,民间投资的环境还需改善。由于低收入群体和农村居民消费能力不强,消费政策不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不强等原因,使得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受到诸多限制。市场准入障碍较多、融资困难、信息渠道不畅等因素制约了民间投资作用的发挥。

另外,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相对滞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艰巨。

三、下一步的重点工作

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举措,直接关系到能否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否保持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这方面工作虽不可能一蹴而就,但必须增强紧迫意识,花大力气常抓不懈。当前,要继续坚持把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保增长的主攻方向,发挥经济环境趋紧形成的市场倒逼机制作用,并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促进企业在自主创新、结构调整、集约经营、加强管理上下功夫,力争在优化结构、转

变发展方式上取得更大进展。

(一) 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积极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推进垄断行业和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深化收入分配改革,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继续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形成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成本的能源资源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健全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更加重视考核发展方式、发展质量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二) 继续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进一步落实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抓紧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实施好技术改造专项。组织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社会投资方向和企业经营决策。进一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切实加大对农业和农村投入力度。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增值能力。采取综合措施,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制定和落实发展新兴产业的规划和政策。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大城市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抓紧出台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意见,积极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继续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自主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

(三) 把自主创新作为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中心环节。在继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必须把立足点转移到自主创新上来。完善和落实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加快实施重大

科技专项,进一步调整科技经费投入结构,确保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带头作用,强化产学研结合,带动更多的中小科技企业参与重大专项实施。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集中要素资源,着力突破一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建设一批开放共享的科技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继续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推动高技术产业集聚和特色产业基地发展。发展创新文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

(四)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正确处理保增长和节能减排的关系,在应对金融危机中绝不能忽视节能减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切实使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落到实处。对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要采取措施,管住增量、调整存量、上大压小、扶优汰劣,支持企业围绕节能减排加快技术改造,进一步完善促进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措施。继续抓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和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依托重大工程项目,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推进矿产资源、水资源等的循环利用和垃圾资源化利用。按

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促使企业开展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弘扬健康文明、节能环保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五)把缩小城乡、地区差距作为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着力点。在进一步增强大城市的综合辐射带动能力的同时,加强小城镇建设,统筹考虑人口集聚、土地集约、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因素,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住房、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建立统筹城乡发展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公共设施向“三农”延伸,公共服务向“三农”覆盖。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中部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战略。逐步形成体现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发展模式。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促进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同时,坚决防止能耗高、污染重和低水平的产能转移到中西部地区。

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任务十分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一认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9年8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解振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报告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气候变化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

全球气候变暖已是不争的事实。目前国际社会关注的气候变化，主要是指由于人为活动排放温室气体造成大气组成改变，引起以变暖为主要特征的全球气候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表明，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已从工业革命前的280ppm（百万分之一单位）上升到2005年的379ppm，超过了近65万年以来的自然变化范围，近百年来全球地表平均温度上升了0.74℃。

全球气候变化的原因。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既有自然因素，也有人为因素。在人为因素中，主要是由于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活动特别是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的经济活动引起的。化石燃料燃烧和毁林、土地利用变化等人类活动所排放温室气体导致大气温室气体浓度大幅增加，温室效应增强，从而引起全球气候变暖。据美国橡树岭实验室研究报告，自1750年以来，全球累计排放了1万多亿吨二氧化碳，其中发达国家排放约占80%。

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气候变化导致灾害性气候事件频发，冰川和积雪融化加速，水资源分

布失衡，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气候变化还引起海平面上升，沿海地区遭受洪涝、风暴等自然灾害影响更为严重，小岛屿国家和沿海低洼地带甚至面临被淹没的威胁。气候变化对农、林、牧、渔等经济社会活动都会产生不利影响，加剧疾病传播，威胁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如果温度升高超过2.5℃，全球所有区域都可能遭受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所受损失尤为严重；如果升温4℃，则可能对全球生态系统带来不可逆的损害，造成全球经济重大损失。

气候变化对我国的影响。据2006年我国发布的《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气候变化对我国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农业、水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海岸带等方面，可能导致农业生产不稳定性增加、南方地区洪涝灾害加重、北方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加剧、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退化、生物灾害频发、生物多样性锐减、台风和风暴潮频发、沿海地带灾害加剧、有关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营安全受到影响。

气候变化对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同时也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的任务十分繁重。我国人口众多、气候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最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适应气候变化的任务十分艰巨，生态文明建设面临新的要求。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

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人均收入只有 3000 多美元,还有大量的贫困人口,发展仍然是第一要务。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增长方式依然粗放,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低,能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面临巨大压力和特殊困难,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制约因素。同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也为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带来重要机遇。

二、国际上应对气候变化的主张和我国的立场

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979 年第一次世界气候大会呼吁保护气候;1992 年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确立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1997 年通过的《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确定了发达国家 2008—2012 年的量化减排指标;2007 年 12 月达成的巴厘路线图,确定就加强《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分头展开谈判,并于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上取得成果。

今年年底的哥本哈根会议成为各方关注焦点。落实巴厘路线图的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谈判的核心是要不要坚持《公约》、《议定书》和巴厘路线图,发达国家要不要继续率先减排,如何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总体上看,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的基本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大阵营,矛盾焦点还是减排责任分担、资金提供和技术转让。

发达国家主张全球升温与工业化前相比不超过 2℃,205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半,要

求所有国家都应当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弱化自身减排责任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义务,对发展中大国提出量化减排要求,并将气候变化问题与国际贸易挂钩,酝酿对进口产品加征碳关税。发展中国家提出,发达国家应当对造成气候变化承担主要责任,一是其工业化过程中大量无约束排放,二是其当前人均排放居高不下,人均历史累积排放更是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几倍甚至几十倍。发展中国家强调《公约》的主渠道地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按巴厘路线图授权,加强《公约》和《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坚持发达国家按《议定书》继续率先大幅度量化减排,并切实兑现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承诺,发展中国家将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并在发达国家资金、技术转让支持下采取符合国情的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

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我国以对中华民族和全人类长远发展高度负责任的精神,充分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张通过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携手努力,共同应对。我们认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应当坚持《公约》和《议定书》基本框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哥本哈根会议应严格遵循巴厘路线图授权,进一步加强《公约》及《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统筹考虑减缓、适应、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一是发达国家应当在《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继续承担大幅度量化减排指标,作为整体到 2020 年在 1990 年水平上至少减排 40%,未批准《议定书》的发达国家应当承担可相与比较的减排义务。二是发达国家切实兑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承诺,并作出相应的机制安排。三是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在

发达国家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下,根据本国国情采取适当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我国将在《公约》和《议定书》的基础上,按照巴厘路线图的要求,从国情和实际出发,承担与我发展阶段、应负责任和实际能力相称的国际义务,实施强有力的国内政策、措施和行动,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应有贡献。

三、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所开展的工作

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又是发展问题,但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最终要靠可持续发展加以解决。我国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煤炭法、电力法、农业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制定并实施建筑节能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和节约用电管理办法、节约石油管理办法等专项或配套法规,有效推动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199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约》;2002年,国务院核准《议定书》。我国认真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初始信息通报》,制定并实施《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积极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

(二) 健全应对机制。1990年,在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立了国家气候变化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国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和国内对策措施。1998年,成立了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作为部门间的议事协调机构。2007年,成立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由温家宝总

理担任组长,负责制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对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并内设专门职能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了一支跨部门、跨领域的稳定的技术支撑和工作队伍。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各司其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也设立了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形成了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发展改革委归口管理、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地方各行业广泛参与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设立了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作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专家咨询机构。

(三) 制定国家方案。2007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作为我国“十一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原则,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国家方案把到2010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05年末降低20%左右的目标确立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将意味着我国在“十一五”期间节约能源约6.2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碳约15亿吨。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方案的各项要求,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和措施。截至2009年7月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完成省级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编制工作,有相当多的省份已进入组织实施阶段。科技、农业、林业和海洋等部门也已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部门行动计划。

(四) 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不断增加对气候变化科技研发投入,开展了全球环境监测、未来气候变化趋势情景预测、气候变化评估、温室气体减排政策分析等多项重大

课题研究，加大了对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核能、循环经济等重大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力度，加速建设我国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所需的技术、装备、产品的推广应用。

(五) 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出版物等多种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增进社会各界对气候变化的了解和认识。2008年，发表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和落实国家方案所取得的成就。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就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理解和肯定，较好地维护了我国负责任国家形象。

(六) 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结构和种植制度调整，选育抗逆品种，遏制草地荒漠化加重趋势，加强农业技术研发。强化了森林资源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加大水资源管理、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水资源配置力度，增加综合节水技术研发投入。建立海岸带综合决策机制及协调沟通机制，提高了海岸带开发和保护行动出现问题的处置能力，增强了海洋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强化了应对海平面升高的适应性对策。

(七)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通过调整经济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植树造林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尽可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调整产业结构。大力促进工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积极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取消“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退税，加大淘汰电力、钢铁、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煤炭和平板玻璃等行业落后产能。2006—2008年，我国淘汰落后炼铁产能6059万吨、炼钢产能4347万吨、水泥产

能1.4亿吨、焦炭产能6445万吨；到今年上半年，我国已关停小火电机组5407万千瓦，提前完成了“十一五”关停5000万千瓦小火电机组任务。加快发展服务业，出台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0年的31.8%提高到2008年的40.1%。

节能提高能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建立了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推行循环经济试点，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出台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全面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建筑领域，颁布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制定或修订了《公共建筑节能标准设计》等48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对建筑工程加强管理、降低能耗、提高能效做出了强制性规定，强化了监督机制，提高了建筑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在交通运输领域，优先支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大城市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建设力度，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控制高耗油、高污染机动车辆发展，严格执行乘用车、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了汽车产品燃料消耗量申报和公示制度。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实施了一批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共性和关键及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重点在钢铁、有色等高耗能行业推广了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实施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节能空调、电视机、冰箱等10大类产品给予财政补贴，安排财政资金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实施“限塑令”，相当于每年可节约石油240—300万吨，相应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20—900万吨。

优化能源结构。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加强了水能、核能、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的开发

和利用,支持在农村、边远地区和条件适宜地区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风能等新型可再生能源,优质清洁能源快速发展。2008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利用量达到2.5亿吨标准煤,约占一次能源的9%。水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容量均居世界第一,风电装机也跃居世界第四。截至2008年底,全国农村建成户用沼气池3050万户,年产沼气约120亿立方米,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碳4900多万吨。

增加碳汇。随着我国林业重点工程的实施,植树造林取得了巨大成绩。据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99—2003年),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到0.54亿公顷,居世界第一。全国森林面积达到1.75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13.92%提高到18.21%。同时,积极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草原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建设与保护政策,进一步增强了林业作为温室气体吸收汇的能力。城市绿化工作也得到了较快发展。目前,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125万公顷,绿化覆盖率为35.29%,城市人均公共绿地8.98平方米。

四、应对气候变化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妥善应对气候变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根本利益。一方面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另一方面也要考虑我国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所必需的排放空间和对人类共有大气资源的公平使用权。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统筹考虑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统筹考虑当前利益和长远战略,全面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开展广泛有效的国际合作,推动哥本哈根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下

一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目标作为各级政府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重要依据,落实到地方和行业发展规划中。

二是继续抓好国家方案的落实。全面实施部门和省级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继续以节能减排和调整能源结构作为减缓气候变化的重要抓手,进一步采取提高能源效率、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煤、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等政策措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推进草地改良、沙化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增加林业碳汇,努力实现到201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到1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0%等目标。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完善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三是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紧密结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和相关产业振兴规划,进一步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力度,研究制定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的政策和措施,加大绿色投资、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增长,创造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节能、提高能效、清洁煤、可再生能源、先进核能等低碳和零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加快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研究制订《关于发展低碳经济的指导意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试行碳排放强度考核制度,探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体制机制,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内探索性开展碳排放交易。

四是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适应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加强气候变化综合影响评估,加

强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领域和沿海及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的因素。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合理开发和优化配置水资源，继续开展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防灾减灾、防御极端气候事件的机制，提高灾害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

五是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综合能力建设。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重大科技研发与示范项目，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提高全社会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倡导全民自觉行动，推动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全社会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的实施保障能力。

六是加强法制和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体系，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起草工作，加快建立相配套的法规和政策体系，制订相应的标准、监测和考核规范，采取适当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政策和措施，健全必要的管理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

七是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对外开

展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对话与交流，增信释疑，开展务实合作；拓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渠道，加快资金、技术和人才引进，有效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低碳技术和气候友好技术，增强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低碳经济的能力；深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加强人员交流和经验共享，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进一步做好外宣工作，增进各方对我国重视气候变化问题、积极采取行动和措施的了解和认识，树立我国负责任的良好形象。

今年12月将在哥本哈根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我们将本着对人类生存和长远发展高度负责任的精神，继续建设性推进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我们将以《公约》、《议定书》和巴厘路线图为指导，坚持原则，精心组织，周密筹划，积极参与相关谈判与磋商，主动提出建议，发挥建设性作用；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协调和磋商，维护共同利益；注意与发达国家保持对话与沟通，增进了解，扩大共识，缩小分歧，坚决反对借保护气候实施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我们将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推动哥本哈根会议取得成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9年8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云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今年5月至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司马义·铁力瓦尔地、严隽琪副委员长带领下，赴河北、河南，内蒙古、吉林，陕西、四川等六省（区）对畜牧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常委会还委托黑龙江等8省（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组组长乌云其木格副委员长自始至终对执法检查给予指导。受她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畜牧法的主要情况

畜牧法于2005年12月颁布、2006年7月开始实施。三年来，我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2008年，全国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7278万吨、2701万吨和3781万吨，分别比2006年增长2.7%、11.4%和14.5%；生猪、蛋鸡、奶牛规模养殖达到56%、76%和36%，分别比2006年提高15、9和8个百分点；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5%。今年上半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国畜牧业仍保

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肉类产量达到3580万吨，同比增长6.3%，满足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三年多来，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以畜牧法为法律保障，抓住畜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广泛宣传，积极制定配套法规

畜牧法公布以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制定配套法规规章，将畜牧法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国务院颁布实施了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利用审批办法。农业部在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优良种畜登记、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蚕种管理等方面出台了部门规章，制定并公布了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各地针对种畜禽管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害化处理等出台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二）积极落实畜牧业发展扶持措施

2007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了畜牧业发展的政策

扶持措施。为保护生猪和奶业发展，专门下发了指导意见，并制定了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的预案。2008年，中央财政对畜牧业的投入130多亿元，是2006年的4.3倍。主要投资方向：一是直接补贴。建立了奶牛和生猪良种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祖代蛋鸡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冻猪肉储备制度，共补贴资金70多亿元。二是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生猪、奶牛、蛋鸡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促进畜牧业饲养方式转变。三是改善畜牧业发展条件。加强良种繁育、疫病防控、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设施建设，支持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小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四是推进退耕还草和天然草场保护工程，积极探索发展草原畜牧业和保护生态环境有机结合的新路子，内蒙古自治区在国家支持下取得了初步成效。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各地也加大了对畜牧业的财政支持。如，2008年四川省投入畜牧业专项资金25.8亿元，是2006年的3倍。河南省自2006年以来，落实配套资金10亿元、畜禽养殖规模化改造资金4.4亿元。

（三）努力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按照畜牧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各级政府加强了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全程监管。在产前环节，主要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使用，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在产中环节，推行牲畜标识管理制度，吉林等地外销牲畜挂标率达到100%；对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备案制度，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加强对养殖环节禁用药、限用药和休药期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在产后环节，加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加大对三聚氰胺、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磺胺类等兽药残留抽检力度，扩大检测覆盖面，提高监测密度和频次。同时，在推进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

和检测中心建设方面，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三鹿”奶粉事件后，国务院及时制定出台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和各地大力整顿奶业秩序，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加大了乳品质量监测，取缔不合格流动奶站。目前河北省11个设区市都建立了畜产品质量中心，49个畜牧大县建立了区域质检站。石家庄市415家奶站实现全封闭管道式机械化挤奶，乳品企业均派驻质检员。据近期监测数据，生鲜乳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四）切实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三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2006年以来中央财政投入60多亿元，支持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国家、省、市、县、乡五级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基层防疫工作编制、经费，聘用村级防疫员，对村级防疫员给予财政补助，提高了基层防疫人员的积极性。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对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达100%。加强疫情监测，不少地方从省到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疫情监测网络。近年来，在周边国家和一些畜牧业大国疫情频发的情况下，我国重大动物疫病流行强度减弱、发病频次降低、发病范围缩小。检查组所到的吉林、四川、陕西、河南等省，三年来没有发生大的动物疫情。尤其是四川省在发生汶川特大地震之后，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做到了大灾之后无重大动物疫情。

（五）加大畜禽遗传资源和种畜禽管理力度

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重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加强了对种畜禽的管理。一是加大保护力度。组织开展了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公布畜禽遗传资源名录，建立了一批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保护区和保种场。2006年以来，全国100多

个珍贵和濒危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二是加强开发利用,培育优良品种。2006年以来,全国新审定鉴定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共23个。三是按照“政府扶持、企业主导、市场推动”原则,加快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2006年以来中央财政投入12亿元,支持建设了800多个畜禽原良种场。

二、畜牧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畜牧法贯彻实施总体情况是好的,但还存在一些问题,畜牧业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畜牧业发展支持保护体系还不健全

发展畜牧业投入不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良繁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防疫、草原生态补偿等方面的投入,与实际需要差距较大。有的地方反映,能繁母猪补贴地方配套压力较大,如苏中地区能繁母猪每头补贴100元,其中,地方需要配套60元,有些县需要补助的能繁母猪20多万头,每年需要配套资金1200万元,农业大县财力不足,资金配套落实难度较大。

制约畜牧业发展的贷款难、用地难、粪污处理难等问题还没有解决的有效办法。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由于缺乏有效抵押担保物和经营风险大等原因,获得贷款比较困难,资金普遍短缺。一些地方未将畜禽养殖用地视为农业用地管理。畜牧业规模化养殖的粪污处理成本较高,企业不愿投入,政府没有引导性政策,解决此类问题还没有破题。

(二) 畜产品价格和供求关系起伏较大

2008年下半年以来,畜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今年上半年,畜牧业产品价格同比下跌12.7%,

其中生猪价格同比下跌22.1%,奶产品价格下跌12.8%,毛绒类产品价格同比下跌13.9%。检查组在地方了解到,不少生猪养殖户已经处于亏损状态,一些地方每出栏一头肥猪亏损100多元。尽管7、8月份畜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但属于恢复性上涨,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在畜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的情况下,有些地区出现宰杀母猪和奶牛现象。畜产品价格下行传导到饲料行业,饲料销售量降价跌。

这次畜产品价格波动大,是多种因素造成的:

一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畜产品出口下降,一些畜产品(如奶粉)在国际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进口增加较多。二是国内经济下滑,畜产品消费疲软。三是受甲型H1N1流感等疫情和“三鹿”奶粉等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影响,消费者信心尚未完全恢复。四是2007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刺激了畜产品生产,生产能力阶段性过剩。

目前,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防止供求关系过度失衡的政策支持保护体系还不健全。除生猪外还没有防止其他畜产品价格过度下滑的政策措施,调节畜产品供求关系的收储政策和体系也不完善。

(三)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物防疫任务艰巨

从监管对象和防控环境看,畜牧生产分散,饲养环境差异较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质量管理环节多,国内外动物疫情复杂,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重大隐患依然存在。一些地方反映,当前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从队伍体系和手段看,畜牧业管理、服务和执法力量比较薄弱,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够完善,质量安全检测和动物疫病监测基础设施不健全,不少县(市)不能按要求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检验,还没有全面实现从生产

到餐桌的全程监管。此外，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和药品研发推广水平与防疫需要不相适应。

(四) 畜牧业生产方式比较落后

畜牧业发展的规模化、标准化以及组织化程度较低，不少地方畜牧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较慢，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利益分配不尽合理；畜禽良种化水平不高，主要畜禽品种的种源仍依赖于国外进口；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形势严峻，由于缺少财政投入和基本建设投入，部分国家级重点保护品种和大多数省级保护品种没有保种场或保护区，现存的大多数保种场经费不足，保护手段落后，部分珍稀地方畜禽遗传资源濒于灭绝的边缘。

三、建 议

当前我国畜牧业正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必须进一步抓好畜牧法贯彻实施工作，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 建立支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落实畜牧法规定的扶持政策，增加财政投入。重点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良繁体系建设，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草原生态补偿制度等。引导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养殖场，推动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

加强宏观调控，有效防止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当务之急是解决好生猪价格波动和奶业生产仍在下滑的问题。继续按照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做好生猪市场价格调控工作。对其他主要畜产品也要制定相应的市场调控措施。完善奶制品等畜产品进出口政策，利用好国际市场调节国内畜产品供求。继续完善肉类、奶业、绒毛等主要畜产品储备制度。做好适时推出生猪期

货交易的准备工作，探索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健全统一的畜牧生产、流通、进出口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畜牧业生产和消费的预测预警，为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解决规模化养殖企业的资金需求。针对畜牧业特点，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产品和方式，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信贷支持。扩大畜牧业政策性保险范围，提高保险覆盖面。认真落实畜牧业税收、用地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按照“全程监管、重点监控、及时处置”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加强畜禽养殖基地和畜产品质量认证推广，大力发展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强化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完善可追溯体系。加强畜禽屠宰加工和流通环节监管，完善检测手段，提升监测能力。对生产、屠宰、流通等环节病死或因不明畜禽，建议国家出台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制定死亡畜禽处理办法，防止疫情扩散。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近期牵头组织一次对“瘦肉精”和磺胺类药物添加使用的全国性集中整治行动。

加强市、县级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动物疫病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在乡镇综合改革中，要注意保持动物防疫队伍的稳定，无论机构怎样设置，都要保证开展工作的条件。要落实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

(三) 积极推动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

积极引导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畜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尽快出台扶持政策。进

一步促进畜牧业产业化水平，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逐步形成生产、流通、加工等环节的利益联接机制，保护养殖者的经济利益。对分散养殖户，要加强技术、疫病防治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四）加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力度

建立畜禽遗传资源监测机制，掌握畜禽遗传资源动态信息，并针对资源变化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延长有关补贴政策。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扶持力度，加强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研究科学有效的保护技术，落实必需的保护经费。加强畜禽遗传资源合理有序利用，加大优良地方遗传资源的开发力度，建立专门化良种繁育基地和推广体系，以利用促保护。

（五）处理好畜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要继续巩固退牧还草成果，推进荒漠化草原治理、游牧民定居等草原保护工程。认真落实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及禁

牧休牧轮牧制度，构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的长效机制。加强草原围栏和灌溉饲料基地建设，发展牧区水利，增加饲草产量，减轻草原生态负担。

加大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污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议给予财政补贴。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的扶持，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综合处理利用设施，发展沼气，变废为宝。

（六）加快配套法规制定

要尽快制定配套法规规章，进一步细化畜禽养殖行为规范、畜禽污染防治、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政府对畜牧业投入等方面的规定，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增强可操作性。尽快发布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制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

贯彻实施畜牧法，还要与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草原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衔接，推进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一届〕第十一号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崔明杰提出的辞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许宗衡、刘友君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崔明杰、许宗衡、刘友君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79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鞋城皮革（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明杰，因涉嫌重大经济犯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崔明杰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广东省深圳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许宗衡；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刘友君，均因涉嫌严重违纪，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他们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宗衡、刘友君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刘学文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二、任命郑学林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 三、任命周峰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四、任命孔祥俊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 五、任命马迎新、姜启波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 六、任命曹巍（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 七、任命颜茂昆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八、免去黄尔梅（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 九、免去李武清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建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吴德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免 职 的 名 单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柯汉民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09年8月5日

一、免去龚元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许镜湖（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罗小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登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舒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立特里亚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连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立特里亚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王英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广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吴元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春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袁南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忻顺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张春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使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高建（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柴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克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刘菲（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卫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高正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五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一、免去李长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高正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09年8月13日

一、免去马灿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红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刘古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2009年8月24日至27日

(2009年8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草案)》

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
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
源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国务院关于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
济结构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
况的报告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的
议案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十一、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09

Published on September 15

CONTENTS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541)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544)
- People's Armed Pol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4)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People's Armed Pol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u Shuangzhan* (547)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People's Armed Pol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Xirong* (550)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People's Armed Pol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551)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553)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Some Laws (553)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nnuling Some Laws and the Draft of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Some
Laws *Li Shishi* (558)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Some Laws	<i>Li Shishi</i> (56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Some Laws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566)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tively Dealing with Climate Change	(56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tively Dealing with Climate Change	<i>Wang Guangtao</i> (57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Zhang Ping</i> (573)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Mode and Adjustment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i>Zhang Ping</i> (57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for Dealing with Climate Change	<i>Xie Zhenhua</i> (585)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Yunlong</i> (59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People's Congress, No. 11)	(596)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9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97)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97)
Namelist of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Shanxi Province)	(59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98)
Agenda of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99)

欢 迎 订 阅

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2010年度公报征订工作现已开始，请到当地邮局订阅，公报的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发行代号N650。公报全年订价为50.00元。错过邮局征订期的订户，可通过邮局向本刊编辑室汇款邮购。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0-0070}}{\text{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